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320,000 万元	23,280.48 万元	-1431.59%--1474.54%
基本每股收益	-0.99—1.02 元	0.07 元	-1431.59%--1474.5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2015年钢铁产品供需矛盾严重扩大，钢材价格下跌速度远远大于矿粉等大宗原燃料下跌速度，公司虽采取加大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内部挖潜、全方位降低成本费用等各项措施，但仍然无法避免产生亏损。特别是在2015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公司对前期挂牌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进行价格补偿、人民币汇率贬值等不利因素使得公司2015年发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本公司2015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